

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化学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日，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组织召开了《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化学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8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环保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化学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电子化学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二阶段）；

建设单位：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全椒县化工集中区拓展区西部拓展区远大路北侧、朝阳路东侧；

项目建设年产14吨超纯三甲基铝生产线，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8月30日由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滁发改工

业函【2016】40号”文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故企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9日以“滁环【2017】290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67%。

（四）验收范围

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为电子化学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验收，验收范围针对已建成的年产14吨超纯三甲基铝生产线及其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化学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验收，一阶段已通过验收，本次二阶段验收仅在一阶段基础上增加产能，未增加新的产品，相关配套设施、环保设施均依托一阶段已建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均不进行冲洗，因此项目不产生地面及设备清洗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和废气处理废水。

其中，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

废气处理废气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三甲基铝合成工序。生产设备均带有排气管道，车间内通过风机把工艺废气从尾气管道和通风设施汇集到集气干管，进入尾气处理系统，不设集气罩，整个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处于负压状态，过滤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基本不产生过滤废气。尾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解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水解残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暂存危废暂存间，水解残渣、废活性炭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南通腾旭化工有限公司回收重新充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的 pH、COD、SS、NH₃-N 排放浓度均满足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限值要求；一氯甲烷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限值要求；一氯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解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水解残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暂存危废暂存间，水解残渣、废活性炭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南通腾旭化工有限公司回收重新充装。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

化学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

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安徽博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